

文／郭祝壽 圖／尚仁

忌邪之刀—— 利未子孫的抉擇

命運在神手中，只要我們能親近神，
站在神那邊，終必看見生命的曙光。



信仰
專欄

刀出鞘



經文：出埃及記第三十二章

摩西見百姓放肆（亞倫縱容他們，使他們在仇敵中間被譏刺），就站在營門中說：凡屬耶和華的，都要到我這裡來。於是利未的子孫都到他那裡聚集。

他對他們說：耶和華以色列的神這樣說，你們各人把刀跨在腰間，在營中往來，從這門到那門，各人殺他的弟兄，與同伴，並鄰舍。

利未的子孫照摩西的話行了。那一天百姓中被殺的約有三千。

摩西說：今天你們要自潔，歸耶和華為聖，各人攻擊他的兒子和弟兄，使耶和華賜福與你們（25-29節）。

本章金牛犢事件，是一件很重大的以色列百姓犯錯的事件，其後果幾乎釀成神震怒而欲滅絕以色列家，由摩西後裔取代之的慘劇；幸得摩西求赦才得緩和下來。

當時，摩西上西乃山領受法版，神催促他下山，因為百姓已經敗壞，偏離神的道，敬拜金牛犢了……。



摩西一下山，就看見牛犢，又看見人跳舞，便發烈怒，把兩塊法版摔碎了。

因為百姓已經毀棄與神之間約的關係，所以他們也無資格來領受神的法版。

「摩西見百姓放肆……」；纔不久前，在《出埃及記》第二十四章，真神在西乃山與百姓立約，述說神的典章命令……，這一切猶歷歷在目，哪知才過四十天，他們就忘了?!竟拜起金牛犢?!連帶引進的是獻祭，坐下喫喝，起來玩耍（6節）。

因此，當摩西下山，就近營前，首先是聽到人歌唱的聲音（靡靡之音），又看見人在跳舞（18-19節），該是狂歡的舉動；若再加上起來玩耍（指淫蕩或性行為，6節），你可想像當時的場面，就如同當代的外邦文明（如埃及、迦南等）裡，拜神儀式中所呈現的狂歡縱慾的場面！

而且又把神格降低了，成了金牛犢；將神看成一隻野獸……。

難怪摩西認為百姓放肆；而他們膽敢如此，實在是亞倫「縱容」他們，因此亞倫也是責無旁貸的！

整個場面似乎混亂，邪惡之風正熾，領導者摩西有責任扼止歪風，故他於關鍵時刻，馬上表態。「凡屬耶和華的，都要到我這裡來。」

漠視危機，是另一個危機的開始。

摩西自己表態，「我是屬神的」。

他也號召，願屬神的到我這裡。

壁壘分明。

讓我們感到安慰的，神子民的群體，不論何時何地，即使身處嚴重的墮落之迷濛中，總還是有那麼一些信仰正義之士，不隨波逐流，憑恃著屬天的智慧與靈明，選擇站在神的這邊。

摩西的號召（26節），是一種挑戰。是勇氣的考驗，也是智慧的辨明。

利未子孫的抉擇

利未子孫以他們的行動，表明他們的抉擇。這是不容易的。

當知，通常在世上見風轉舵的人，多得不勝枚舉，他們美其名是「小心駛得萬年船」，其實是騎牆派的投機分子。

臺諺：「西瓜靠大邊」亦然。

正當舉世滾滾洪流直衝而來時，誰肯去作那中流砥柱？

敬拜牛犢的熱浪，早在人們的呼喊、歌聲及影舞中，滙為一股漩渦般的力量，襲捲每一個人，也拉扯每一個人；試問在那當下，誰還能保持心中澄明：「我是屬神的！」誰又能跳脫立場表明：「我要到神那邊去！」

感謝神，我們看見利未的子孫，竟在那艱難的時刻，作這樣的抉擇。

他們的抉擇，表示著他們不單要站在神那邊，而且要與神一同對付罪惡。

人生雖常有機會對不同事情作不同的抉擇；但是，像此次利未子孫所作的，卻不是常有的。

比較亞倫

何西阿先知曾說：「我的民因無知識而滅亡。你棄掉知識，我也必棄掉你，使你不再給我作祭司。你既忘了你神的律法，我也必忘記你的兒女」（何四6）。

這是祭司的職責，當善盡教導百姓認識神的律法；若百姓因不懂律法而得罪神，神必追究祭司的責任。

亞倫身為摩西的哥哥，兩人是同工，他又是摩西的代言人。

當摩西要上西乃山之前，曾交待長老：「你們在這裡等著，等到我們再回來，有亞倫、戶珥與你們同在，凡有爭訟的，都可以就近他們去」（出二四14）。

所以亞倫可說是摩西職務的代理人，若有什麼爭訟，他可全權處理的。

可惜，亞倫搞砸了惟一一次獨當一面的機會。

當摩西還未下山，百姓聚集到亞倫那裡（也暗示認同他的領導權），對他說：「起來，為我們做神像……，因為……那個摩西……不知……遭了什麼事。」

面對蠻橫無理的群眾所作悖逆的要求，亞倫是如何應對？！

他幾乎一個「不」字，都說不出口！

反倒是，主動地告知……你們去摘下……金環，拿來給我（出三二2）。

眼看群眾即將走入歧途，身為領導者的他，竟不予以警告，還助紂為虐，順著民意，推波助瀾，為他們造神像？！

唉！這民意的力量，委實太大了。

或許是亞倫的個性太懦弱了，他不敢得罪群眾。事後摩西責備他：「這百姓向你做了什麼？你竟使他們陷在大罪裡」（21節）。

亞倫說：「求我主不要發烈怒，這百姓專於作惡，是你知道的」（22節）。

百姓拜牛犢，是無知，是悖逆，然而使他們陷此大罪的，卻是亞倫！

可是他卻把這事的根源，推卸到百姓身上！

我們若用保羅的標準來審視他，就會覺查出他的虧欠了：「我現在是要得人的心



呢？還是要得神的心呢？我豈是討人的喜歡嗎？若仍舊討人的喜歡，我就不是基督的僕人了」（加一10）。

亞倫作為摩西的同夥，一起領導群眾，此次的表現，真的有虧職守。

百姓對真神的認識，含糊不清，他不給予指正教導，還任憑錯謬理念隨意滋長。

對於摩西，他們則呼之為「那個摩西」；語氣中，對神賜給他們的領導者，充斥著不敬與不屑！

作為摩西的同工，難道他一點都不覺得刺耳嗎?!難道他一點都不替摩西說說話嗎?!

他們都不知道，他們所不尊重的「那個摩西」，此刻正在山上，替他們向神求赦呢（11-12節）。可悲！

跟亞倫的懦弱相比，我們就可感覺到，利未的子孫，在此時刻作這般的抉擇，算是不簡單的！

除了勇氣外，還須要辨明真假，是非分明。

大義滅親

摩西對他們說，耶和華以色列的神這樣說：「你們各人把刀跨在腰間，在營中往來，從這門到那門，各人殺他的弟兄與同伴並鄰舍」（27節）。

利未的子孫照摩西的話行了……（28節）。

如果單選擇站神那一邊，尚屬容易；但接下來的行動，執行起來卻相當不易。

神說：要殺自己的弟兄、同伴並鄰舍。

殺敵人或壞人，在情理上較易接受，可是如今對象是親人或熟人，叫人如何下得了手?!

情勢往往就是這樣，不是嗎?!

耶穌說過：「你們不要想我來，是叫地上太平；我來，並不是叫地上太平，乃是叫地上動刀兵。因為我來，是叫人與父親生疏，女兒與母親生疏，媳婦與婆婆生疏。人的仇敵，就是自己家裡的人」（太十34-36）。

信仰本身就有的獨一性與排他性，所以不可能又要拜真神，又要瑪門（偶像）；要世界又要永生；二者不可得兼！

金牛犢事件，涉入的人以牛犢代替真神，基本上違背十誡中的第二誡；又將真神與偶像混淆參雜了。

表面上似乎還敬拜真神（猶記念領他們出埃及的神），但從偶像的鑄作，儀式的設立及祭拜後的狂歡，在在凸顯他們深受埃及異教文明放蕩的洗濯，已經穿插混淆在拜神的活動中了。

假使我們對照「出二四1-11」那段情節，將會有更深刻的領悟。

在那裡，神召摩西上山，百姓在山下；摩西述說神的典章命令，且築壇獻祭，神與他們立約……（8節）。

摩西、亞倫……以色列長老中的七十人都上了山。他們看見以色列的神……。他們觀看神，他們又喫又喝（9-11節）。

整個場面莊嚴肅穆，人與神溝通，神與人立約，之後大家又喫又喝；然而其中只有敬虔、喜樂與榮耀。

與金牛犢事件的場景相較，就會覺得後者的混亂，是嘈雜和放蕩。

有人說，敬拜什麼樣的神，就將帶來什麼樣的生活；言之有理。

目前，神要求這些屬祂的利未子孫，為了神，也為了他們自己（不受玷污），把這些罪惡（包含縱慾悖逆的罪人）除掉。

要自潔 歸耶和華為聖

摩西說：「今天你們要自潔，歸耶和華為聖，各人攻擊他的兒子和弟兄，使耶和華賜福與你們」（29節）。

我想，最令利未子孫為難的部分，該是面對那些犯錯的親人了，真是情何以堪哪！然而為了持守聖潔，他們不得不這樣做，甚至不惜大義滅親！

為了大愛，只好犧牲小愛。

為了群體，只好犧牲個體。

為了歸神為聖，只好剷除罪污；

為了長久將來，只好忍痛現在。

那一天，百姓中被殺的約有三千（28節）。

神本來的意念，是要將百姓「滅絕」（10節），但經摩西的代禱，及利未子孫的力挽狂瀾，終使神的刑罰降到最低。

聖經強調：「耶和華殺百姓的緣故，是因他們同亞倫做了牛犢」（35節）。

不要自欺，神是輕慢不得的，人種的是甚麼，收的也是甚麼。順著情慾撒種的，必從情慾收敗壞；順著聖靈撒種的，必從聖靈收永生（加六7-8）。

利未的子孫附和著摩西的號召，又順從神的話、神的指引，毅然殺死他們的親屬；縱使百般為難，但「愛是不喜歡不義，只喜歡真理」（林前十三6），在面對神意（神說要……）與人情兩難取捨間，他們做了最了不起的抉擇，而這選擇注定了他們配得神的賜福。

突破咒詛 進入祝福

當年以色列的先祖雅各，曾因女兒底拿受辱，而兒子西緬和利未，為了報復，採



用欺騙詭詐的方式，戮了示劍全城的男丁，又擄掠婦孺財物……而留下臭名（創三四章）。

為了這麼大的惡行，所以雅各在臨終前，對西緬和利未，宣判他們將來命運的咒詛：

西緬和利未是弟兄，他們的刀劍是殘忍的器具。

我的靈啊，不要與他們同謀；

我的心哪，不要與他們聯絡；

因為他們趁怒殺害人命，任意砍斷牛腿大筋。他們的怒氣暴烈可咒，他們的忿恨殘忍可詛。

我要使他們分居在雅各家，散住在以色列地中（創四九5-7）。

後來，十二支派的發展，真如這段預言所描述的，得以應驗。

如此看來，西緬和利未的命運，幾乎早就定了，是一首悲歌！

然而，因著金牛犢事件，利未的子孫表現得有若「眾人皆睡我獨醒」的清明，更有「以神的心為我心」的胸襟，慨然以大義滅親之凜然去除掉罪惡……。

這般忌邪心態的自潔，歸神為聖的取捨，終得神的悅納而賜福。

爾後，神特選利未支派為事奉神的支派。而且神以其奇妙大能，扭轉改變雅各預言的實質，由詛咒變祝福。

他們雖散住在以色列地中，可是沒有沒落或消失；卻是各支派要供養他們，他們更要帶領各支派親近神，敬拜神，教導各支派學習律法、明白律法。

神更是他們利未支派的產業。

所以，利未的子孫，或說這整個支派，在時代的潮流下，不斷地力爭上游；在逆境中毫不氣餒，也不妄自菲薄！

一般人談命運，好似早就定了，再努力也無濟於事？

殊不知，命運在神手中；只要我們能親近神，站在神那邊，終必看見生命的曙光。

要緊的是，在重要關鍵的時刻，我們能否把握當時的機會，且作出明智正確的抉擇？！

利未子孫因著這一次的抉擇，改變整個支派世世代代的命運，由咒詛變為祝福；您說，值得嗎？！

您，羨慕嗎？！

